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A 0 2

訴訟代理人 孫暉琳律師

相 對 人 A 0 4

A 0 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A 0 4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76,36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A 0 5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76,36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各負擔4分之1，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A 0 1為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4、A 0 5及第三人A 0 6之父親，因A 0 1患有身心障礙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人全日照顧，於民國99年間經送至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合信興老人養護中心接受照護，並由聲請人自99年7月19日起開始按月負擔A 0 1之扶養費用，之後A 0 1轉至高雄市私立慈心老人養護中心繼續接受照護，直至102年間，聲請人為就近照顧A 0 1，再將其轉至聲請人住所地之高雄市私立博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上開期間A 0 1之生活事務及所需養護費用均由聲請人處理、支付。又A 0 1因患有失智症等疾病而無工作能力，且名下財產未能維持生活，故有受兩造及A 0 6扶養之權利，而兩造經濟能力相當，自應平均分擔扶養義務，然相對人對於A 0 1不聞不問，故相對人因此受有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聲請人自得

01 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之養護中心照
02 護費用及醫療費新臺幣(下同)705,444元，以及99年12月起
03 至112年8月止，以高雄市最低生活費計算之每月扶養費，合
04 計共700,691元，故聲請人所代墊之扶養費共1,406,135元，
05 應由A01子女平均負擔上開費用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
06 分別給付聲請人352,409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08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
09 見。

10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11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負扶養義務者
12 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
13 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
14 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而扶養之
15 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
16 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
17 款、第3項、第1117條及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法
18 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
19 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
20 規定甚明。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務，致他扶養
21 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此時他
22 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而為
23 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致受有損害，兩者
24 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故如非於扶養義務範圍內所為之給
25 付，他扶養義務人即未受有「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自
26 不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之費用。

27 四、經查：

28 (一)A01現無配偶，子女為兩造與A06，業據聲請人提出親
29 屬系統表、A01與兩造之戶籍謄本(見本院卷一第19至29
30 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A01子女戶籍資料在卷可考
31 (見本院卷一第311至319頁)，堪信為真。

01 (二)又A O 1 於107至112年度均查無申報所得，名下則有位於高
02 雄市湖內區之土地4筆、現值金額0元之汽車2筆，合計財產
03 價值為3,024,404元，有本院依職權調取A O 1 之稅務電子
04 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215至
05 261頁)，然A O 1 名下雖有土地4筆，惟該4筆均係與他人所
06 共有，應有部分均僅6分之1，且均經設定抵押權與第三人，
07 並經債權人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查封，亦有高雄市政府
08 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114年4月2日及114年8月25日之函文
09 暨所附地籍異動索引、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查封登記通知可參
10 (見本院卷二第15至35、89至83頁)，足認其經濟價值不高且
11 變賣不易。是綜觀A O 1 前開財產狀況，堪認依A O 1 之財
12 產，確無法維持自己生活。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兩造既為
13 A O 1 之子女，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為法定扶養義務人，
14 而A O 1 無足夠自有財產維持生活，兩造與A O 6 對A O 1
15 即負有扶養義務。

16 (三)聲請人主張A O 1 因患有重度身心障礙而需入住養護中心，
17 於A O 1 入住養護中心期間，聲請人共為A O 1 支付養護中
18 心費用及醫療費用705,444元等情，業據其到庭陳述甚詳，
19 並提出A O 1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20 書、陽信商業銀行存款送款單、慈心老人養護中心收據、戴
21 銘浚婦兒醫院繳款證明書、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醫療費用
22 收據、統一發票、泰安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收據、廣聖醫院
23 醫療費用收據、博愛老人長照中心養護收據、劉嘉修醫院收
24 據、照顧費收據、安祥皮膚科診所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
25 據、邱外科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寶寶一號企業設無障礙接送
26 收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收據、訊息對話紀錄等件為據(見
27 本院卷一第31、53至101頁、卷三第67至81頁)，而相對人則
28 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經審
29 酌上開收據內容均係與A O 1 養護、住院及醫療相關之費
30 用，項目內容亦無不合理之處，且匯款書所載之匯款人均為
31 聲請人。準此，堪認聲請人主張其有為A O 1 支付養護中心

01 及醫療費用705,444元，應屬可採。

02 (四)至聲請人另主張自99年7月19日迄今均係由其負擔A O 1 每
03 月之扶養費，故依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計算，聲請人另有為
04 相對人代墊A O 1 之扶養費用合計700,691元云云。惟按當
05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
06 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故聲請人自應就其有為A O 1 支付
07 上開扶養費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A O 1 自99年後即係於養
08 護中心接受照護，為聲請人所自承(見本院卷二第277頁)，
09 而聲請人亦未就A O 1 除安養中心看護費用以及醫療費用以
10 外，另有為其支每月支付扶養費乙節，提出相關證據為證，
11 故聲請人此部分主張，自難認可採。

12 (五)是以，聲請人為A O 1 所代墊之上開費用，當由A O 1 子女
13 即兩造與A O 6 共同負擔。至所應負擔之扶養費用比例，審
14 酌聲請人、A O 6、A O 4及A O 5，分別為63年12月20
15 日、66年3月28日、68年11月2日、00年0月00日生，均尚未
16 屆法定退休年齡，佐以兩造與A O 6 之財產所得固有差異，
17 惟聲請人既主張由4名子女平均分擔A O 1 之扶養費用，而
18 相對人亦未就此提出意見，參以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19 得調件明細表、勞保投保明細(見本院卷一第141至291頁)及
20 卷內資料，亦未見兩造中何人有經濟能力較差之情形，是認
21 由A O 1 子女平均分擔其所需之扶養費用，應屬公平。則依
22 此計算，聲請人為A O 1 所支出之705,444元，由4人平均分
23 攤後，每人需支付176,361元(計算式：705,444÷4=176,36
24 1)，故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分別返還代墊之扶養費176,361
25 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六)綜合上述，聲請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相對人
27 返還176,361元，及相對人A O 4 自113年7月30日起、相對
28 人A O 5 應自113年7月31日起(見本院卷二第127至133頁)，
29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聲請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周紋君